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麗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7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4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公職人員得以閩南語及客語之誓詞辦理宣誓就職，本部業將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閩南語及客語宣讀參考版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宣誓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公職人員就職時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，宣誓之誓詞並於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閩南語及客語宣讀參考版，業公開於本部網站－主題服務－民政服務專區－便民服務－下載專區之「公職人員宣誓誓詞宣讀參考版（原住民語、客語、閩南語）」資料夾項下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3053>），貴機關未來辦理公職人員宣誓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上網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